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各自適用比例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完全包銷。倘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如形成、出現、存在或發生下列事件：
 - (a) 香港、中國、百慕達、美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機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b) 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外匯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的貨幣升值))轉變、涉及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發展的進展、或發生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引致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變或發展；或
 - (c)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疫症、爆發傳染病、騷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f) (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或(B)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文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發生上述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包 銷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轉變或預期導致轉變的事態發展，而對投資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 (h)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參與管理公司；或
- (i) 任何監管機構就任何執行董事作為執行董事的身份展開或宣佈擬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 (k)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補充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推廣或進行全球發售有不利影響；或
- (l)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重大不利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的情況；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上述事件目前、可能、將會或應會非常不利或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 (2) 上述事件已經、可能、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3) 上述事件目前、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包 銷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已知悉下列情況：

- (a)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方式發出的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的陳述除外)在任何重大範疇屬於或變成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佈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屬於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c)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或重申的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身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事務狀況、溢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對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h) 有關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或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撤回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售股章程及以本售股章程所載方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i) 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股份被拒絕或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基於慣例條件者除外)，或相關批准已獲授出，但其後被撤銷、保留(基於慣例條件除外)或撤回；或
- (j) 本公司撤回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並無發行其他可兌換成我們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股份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買賣開始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任何其他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2011年9月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外，本身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股人不會：

- (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載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售股章程披露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事項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接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的上述事宜通知（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亦會根據上市

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包括當日)，除獲聯交所許可者外，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相關股本、證券或權益(「**所持有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持有權益所有權的經濟效益；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該等上文(a)、(b)或(c)所述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該等所持權益結算。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亦不會同意)過度購買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股份低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及計算之相關最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低百分比。

契諾人的承諾

各契諾人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2011年9月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8月26

包 銷

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外，本身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及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所持有權益、或就任何所持有權益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所持有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回購、借股、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所持有權益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後果轉讓他人；或(c)進行任何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或(b)項的交易，而不論上述(a)、(b)或(c)項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相關所持有權益、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時，除非遵守適用法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所持有權益、或就任何所持有權益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所持有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持有權益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後果轉讓他人；或(c)進行任何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或(b)項的交易，而不論上述(a)、(b)或(c)項的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所持有權益、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所持有權益，則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契諾人已再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倘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會在發生以下情況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 (a) 有關抵押或質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進行抵押及質押的目的；及
- (b) 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包 銷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契諾人書面通知有關資料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以通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有關香港包銷商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造成的損失。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各國際包銷商將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分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所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倘未能安排相關人士認購或購買，則各自自行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

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等同於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價格出售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5%作為包銷費。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費，且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另外，我們可自行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5%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7港元(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2.30港元至3.24港元的中間價)，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佣金及開支總額，以及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共約73.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花旗及星展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